

**教育局通函第 72/2012 號**

分發名單： 按位津貼學校、直接資助計劃學校及私立獨立學校  
校監及辦學團體負責人

**《2012年教育條例(修訂附表3)公告》**

**摘要**

本通函旨在通知按位津貼學校、直接資助計劃學校及私立獨立學校的校監及辦學團體負責人，有關《教育條例》(第 279 章)附表 3 透過《2012 年教育條例(修訂附表 3)公告》(下稱「公告」)所作出的修訂。公告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在憲報刊登，並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起實施。

**詳請**

2. 修訂旨在更新附表 3 所載指明學校的資料。公告的副本載於附件。

**查詢**

3. 如有任何查詢，請致電 2892 6335 與學校註冊及監察組人員聯絡。

教育局局長  
(何麗嫦代行)

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

《2012 年教育條例(修訂附表 3)公告》

2012 年第 41 號法律公告

B1374

第 1 條

2012 年第 41 號法律公告

《2012 年教育條例 ( 修訂附表 3 ) 公告》

(由教育局局長根據《教育條例》(第 279 章)第 40AC(1)條訂立)

1. 生效日期

本公告自 2012 年 5 月 11 日起實施。

2. 修訂《教育條例》

《教育條例》(第 279 章)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。

3. 修訂附表 3 ( 指明學校 )

(1) 附表 3——

**廢除**

“孔聖堂中學

香港加路連山道 77 號”。

(2) 附表 3——

**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**

“拔萃女小學

九龍佐敦道 1 號”。

教育局局長  
孫明揚

2012 年 3 月 1 日

## 註釋

根據《教育條例》(第 279 章)第 40BJ 及 40BK 條，資助學校須設立法團校董會，而已參加直接資助計劃的學校(**直資學校**)，或在該條例附表 3 中的指明學校，則可設立法團校董會。要成為在該附表中的指明學校，須符合該條例第 40AC 條所列條件，其中一項條件，是有關學校並非直資學校。

2. 本公告修訂該附表，以——
  - (a) 在該附表中加入 1 間學校；並
  - (b) 從該附表中刪去 1 間已成為直資學校的學校。